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
持有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 6301-02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110202200724
合同编号：	PG20210041153001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6301-02号
报告名称：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持有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评估结论：	39,732,798,734.83元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名人员：	牛志刚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64030002 陈建华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14170014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生成日期：2022年09月09日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4
二、评估目的	15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5
四、价值类型	21
五、评估基准日	22
六、评估依据	22
七、评估方法	26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40
九、评估假设	42
十、评估结论	43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45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72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74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75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保证。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企业经营预测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八、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并合理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共同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为此需对评估基准日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开发支出、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负债包括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2022年5月31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3,145,029.71万元，评估价值为5,231,354.31万元，增值额为2,086,324.60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持有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万元，增值率为 66.34%；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258,112.96 万元，评估价值为 1,258,074.44 万元，减值额为 38.52 万元，减值率为 0.00%；净资产账面价值 1,886,916.75 为万元，评估价值为 3,973,279.87 万元，增值额为 2,086,363.12 万元，增值率为 110.57%。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	344,216.98	344,580.67	363.69	0.11
二、非流动资产	2	2,800,812.73	4,886,773.64	2,085,960.91	74.4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2,374,547.84	4,041,524.47	1,666,976.63	70.20
固定资产	5	162,007.74	583,645.54	421,637.80	260.26
在建工程	6	252,720.78	250,239.10	-2,481.68	-0.98
无形资产	8	2,401.43	2,227.11	-174.32	-7.26
其中：土地使用权	9	998.50	0.00	-998.50	-1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9,134.94	9,137.42	2.48	0.03
资产总计	11	3,145,029.71	5,231,354.31	2,086,324.60	66.34
三、流动负债	12	1,071,479.02	1,071,479.02	0.00	0.00
四、非流动负债	13	186,633.94	186,595.42	-38.52	-0.02
负债总计	14	1,258,112.96	1,258,074.44	-38.52	-0.00
净资产	15	1,886,916.75	3,973,279.87	2,086,363.12	110.57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并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持
有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权
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共同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持有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权项目事宜涉及的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

(一)委托人概况

1.委托人一

企业名称：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

法定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

法定代表人：王祥喜

注册资本：13,209,466.11498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5 年 10 月 23 日

经营期限：1995 年 10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煤制油、煤化工、电力、热力、港口、各类运输业、金融、国内外贸易及物流、房地产、高科技、信息咨询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规划、组织、协调、管理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化工材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股权结构及变更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股东及股权架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13,209,466.11	100.00
	合计	13,209,466.11	100.00

2. 委托人二

企业名称：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电力”)

法定住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钢铁路 90 号

法定代表人：刘国跃

注册资本：1,965,039.7845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2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期限：1992 年 12 月 31 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主要经营范围：电力、热力生产、销售；煤炭销售；电网经营；新能源项目、高新技术、环保产业的开发与应用；信息咨询；电力技术开发咨询、技术服务写字楼及场地出租（以下限分支机构）发、输、变电设备检修、维护；通讯业务；水处理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持有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股权结构及变更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前十大股东及股权架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38,709,571.00	46.00
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96,934,967.00	4.56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04,867,776.00	1.55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9,375,400.00	1.07
5	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9,906,600.00	1.02
6	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42,500,300.00	0.73
7	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42,500,300.00	0.73
8	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42,500,300.00	0.73
9	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42,500,300.00	0.73
10	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42,500,300.00	0.73
11	其他股东	8,288,102,031.00	42.18
合计		19,650,397,845.00	100.00

(二)被评估单位简介

1.公司简况

名称：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渡河水电”）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韵路7号

法定代表人：涂扬举

注册资本：1,702,819.185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 年 11 月 16 日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水力发电；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

联网数据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股权结构及变更情况：

(1) 公司设立

2000 年，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渡河水电”）在四川省成都市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158,000 万元，实收资本 158,000 万元。公司由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电力”）和四川省电力公司（以下简称“省电力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其中国电电力出资 80,580 万元，占比 51%；省电力公司出资 77,420 万元，占比 49%。

(2)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1 年，根据大渡河水电第一届股东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四川省电力公司将其持有大渡河水电的 15,800 万份股份（占比 10%）转让至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投集团”），转让完成后，川投集团持有大渡河水电 10% 的股权。

(3)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2 年，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国家电力公司发电资产重组划分方案的批复》（计基础[2002]2704 号）的批复，省电力公司将其持有原始权益人的 61,620 万份股份（占比 39%）转让至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国电集团”），转让完成后，国电集团持有原始权益人 39% 的股权。

(4)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4 年，根据大渡河水电 2004 年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川投集团将其持有大渡河水电的 15,800 万份股份（占比 10%）转让至四川川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投控股”）。

(5) 第一次增资

2004 年，根据原始权益人 2004 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原始权益人

申请将未分配利润 65,000 万元转增资本。转增后，原始权益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223,000 万元，其中国电电力持股 51%，国电集团持股 39%，川投控股持股 10%。

(6)第一次股东更名

2005 年，经川投控股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经四川省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四川川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名称自 2005 年 4 月 1 日起变更为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投能源”)，股票简称由“川投控股”变更为“川投能源”，股票代码仍为 600674，大渡河水电股东则由川投控股变更为川投能源。

(7)第二次增资

2005 年，根据原始权益人第二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和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32,000 万元，其中国电电力现金认缴 16,320 万元，国电集团现金认缴 12,480 万元，川投能源现金认缴 3,2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大渡河水电注册资本变更为 255,000 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8)第三次增资

2006 年，根据大渡河水电第二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和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29,000 万元，由国电电力现金认缴 14,790 万元，国电集团现金认缴 11,310 万元，川投能源现金认缴 2,9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大渡河水电注册资本变更为 284,000 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9)第四次增资

2007 年，根据大渡河水电 2006 年度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33,933 万元，由国电电力现金认缴 17,305.83 万元，国电集团现金认缴 13,233.87 万元，川投能源现金认缴 3,393.3 万元。增资完成后，大渡河水电注册资本变更为 317,933 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10)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等 3 家公司国有股权协议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7]453 号), 国电集团将持有大渡河水电 18% 的国有股权协议转让至国电电力。至此, 国电电力持有原始权益人 69% 股权, 国电集团持有原始权益人 21% 股权, 川投能源持有原始权益人 10% 股权。

(11)第五次增资

2008 年, 根据大渡河水电 2006 年度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88,200 万元, 由国电电力现金认缴 60,858 万元, 国电集团现金认缴 18,522 万元, 川投能源现金认缴 8,820 万元。增资完成后, 大渡河水电注册资本变更至 406,133 万元, 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12)第六次增资

2010 年, 根据大渡河水电 2007 年度和 2008 年度股东会决议的规定, 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35,480.00 万元, 由国电电力现金认缴 162,481.2 万元, 国电集团现金认缴 49,450.8 万元, 川投能源现金认缴 23,548 万元。增资完成后, 大渡河水电注册资本变更为 641,613.00 万元, 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13)第七次增资

2011 年, 国电电力现金认缴 75,180 万元, 国电集团现金认缴 23,318.4 万元, 川投能源现金认缴 13,400 万元。增资完成后, 大渡河水电注册资本变更为 830,282.37 万元, 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14)第八次增资

2012 年, 国电电力现金认缴 111,938.5 万元, 国电集团现金认缴 33,565 万元, 川投能源现金认缴 22,922 万元。增资完成后, 大渡河水电注册资本变更为 998,707.87 万元, 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15)第九次增资

2013 年, 国电电力现金认缴 75,800 万元, 国电集团现金认缴 49,504 万元, 川投能源现金认缴 16,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 大渡河水电注册资本变更为 1,140,011.87 万元, 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16)第十次增资

2014 年，国电电力现金认缴 109,159.44 万元，国电集团现金认缴 33,222.44 万元，川投能源现金认缴 15,820.21 万元。增资完成后，大渡河水电注册资本变更为 1,427,523.10 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17)第二次股东更名

2017 年 11 月，经国务院批准，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并重组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国电电力、国家能源集团以及川投能源对大渡河水电的认缴金额与持股比例不变。

(18)第十一次增资

2017 年 12 月，国电电力现金认缴 229,910.22 万元，国家能源集团现金认缴 31,331 万元，川投能源现金认缴 26,269.01 万元。增资完成后，大渡河水电注册资本变更为 1,585,725.19 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19)第十二次增资

2020 年 10 月，国电电力现金认缴 84,110.00 万元，国家能源集团现金认缴 22,344.00 万元，川投能源现金认缴 10,64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大渡河水电注册资本变更为 1,702,819.19 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公司名称变更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名称由“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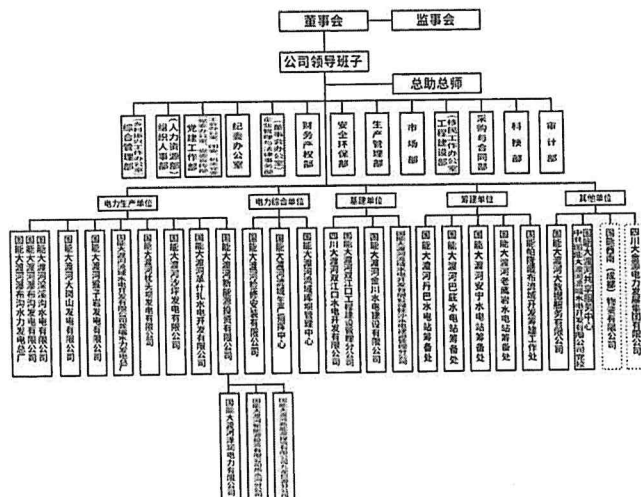
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股权架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174,944.93	69.00%
2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7,592.24	21.00%
3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70,282.02	10.00%
合计		1,702,819.19	100.00%

3.公司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产权情况及组织架构图如下：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持有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4.大渡河下属水电站机组投产状态及装机容量情况

水电站名称	机组投产情况	装机容量(万千瓦)
龚嘴	投产	77.00
铜街子	投产	70.00
深溪沟	投产	66.00
大岗山	投产	260.00
猴子岩	投产	170.00
枕头坝	投产	72.00
沙坪	投产	34.80
金川	已开工建设	34.80
双江口	已开工建设	200.00
瀑布沟	投产	360.00
革什扎	投产	24.30
富水	投产	3.70
南河	投产	2.25
热水河	投产	2.66
老渡口	投产	9.00
巨源	投产	4.90
泽润	投产	2.40
陡子岭	投产	7.05
堵河	投产	5.00
咸丰	投产	2.50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持有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水电站名称	机组投产情况	装机容量(万千瓦)
丹巴	前期阶段	113.00
巴底	前期阶段	72.00
安宁	前期阶段	38.00
老鹰岩一级	前期阶段	30.00
沙坪一级	前期阶段	36.00
枕头坝二级	前期阶段	22.40
合计		1,719.76

5. 评估基准日及近三年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企业评估基准日及以前年度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合并口径)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5月31日
流动资产	304,342.88	172,168.57	163,935.30	352,224.13
非流动资产	8,651,414.75	8,549,427.96	10,287,372.25	10,610,193.42
固定资产	8,185,522.86	7,977,904.12	7,807,282.75	7,937,645.59
在建工程	296,739.71	425,275.73	2,361,011.59	2,578,283.65
无形资产	6,653.15	6,449.87	7,821.51	7,527.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313.71	3,954.03	43,871.39	71,625.43
资产合计	8,955,757.62	8,721,596.53	10,451,307.55	10,962,417.54
流动负债	1,049,895.34	882,395.15	1,208,313.56	1,810,125.96
非流动负债	5,793,297.27	5,721,087.31	6,856,162.41	6,766,833.96
负债合计	6,843,192.61	6,603,482.46	8,064,475.98	8,576,959.92
归属于母公司口径所有者权益	2,100,736.10	2,097,247.43	2,199,243.48	2,196,745.20
少数股东权益	11,828.92	20,866.64	187,588.09	188,712.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12,565.01	2,118,114.08	2,386,831.57	2,385,457.62

企业评估基准日及以前年度经审计的利润表(合并口径)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5月
一、营业收入	939,556.49	1,010,532.33	1,023,910.64	318,922.47
减: 营业成本	78,452.68	447,494.42	465,832.63	169,916.39
税金及附加	34,813.52	37,990.85	36,429.06	9,678.94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持有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5月
销售费用	0.00	0.00	0.00	0.00
管理费用	0.00	13,716.03	14,555.87	4,985.85
研发费用	7,061.40	7,997.13	6,344.48	803.37
财务费用	298,219.08	275,179.01	256,563.72	101,633.62
资产减值损失	25.55	16,348.94	2,823.6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加：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5.35	177.31	-476.01	570.2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2.92	-139.89	-2,649.04	2,856.4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14.26	12,531.16	19,878.48	-750.99
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82.98	1,455.22	705.87	140.0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7,265.18	225,829.75	258,820.59	34,720.02
加：营业外收入	836.10	509.98	337.54	40.91
减：营业外支出	5,009.29	604.75	6,713.47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3,091.99	225,734.97	252,444.66	34,760.93
减：所得税费用	19,418.14	29,535.20	35,065.62	5,857.2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673.85	196,199.77	217,379.04	28,903.73

企业评估基准日及以前年度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口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05月31日
流动资产	802,578.82	335,995.07	463,933.14	344,216.98
非流动资产	2,112,831.40	2,462,459.48	2,819,030.96	2,800,812.73
长期股权投资	1,803,474.08	2,142,944.56	2,391,712.58	2,374,547.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1,876.80	52,003.55	52,193.59	316.80
固定资产	178,055.18	168,688.09	166,460.28	162,007.74
在建工程	76,524.83	92,360.89	204,051.56	252,720.78
无形资产	2,395.23	2,481.43	2,535.85	2,401.43
长期待摊费用	47.45	37.30	26.69	22.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1.46	170.86	204.86	2,635.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2.08	138.63	1,447.17	5,562.36
资产合计	2,915,410.22	2,798,454.55	3,282,964.11	3,145,029.71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持有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05月31日
流动负债	111,121.38	170,032.60	756,964.00	1,071,479.02
非流动负债	817,720.15	709,437.50	603,325.63	186,633.94
负债合计	928,841.54	879,470.10	1,360,289.63	1,258,112.96
所有者权益	1,986,568.68	1,918,984.45	1,922,674.47	1,886,916.74

企业评估基准日及以前年度经审计的利润表(母公司口径)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5月
一、营业收入	141,999.42	140,144.84	145,921.57	50,659.25
减: 营业成本	78,452.68	59,084.24	62,224.49	22,357.15
税金及附加	6,846.88	6,794.57	6,518.67	2,260.27
销售费用	0.00	0.00	0.00	0.00
管理费用	1,263.80	15,555.06	17,044.59	5,666.51
财务费用	17,901.68	17,700.70	23,661.53	10,846.66
资产减值损失	303.86	-604.02	226.68	16,128.03
加: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93	10.62	2.89	-53.2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061.79	83,855.80	79,795.21	-757.41
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0.15	426.25	559.67	67.3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2,422.38	125,906.98	116,603.38	-7,342.73
加: 营业外收入	206.15	18.88	7.68	1.85
减: 营业外支出	3,596.52	250.02	6,421.14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9,032.02	125,675.83	110,189.91	-7,340.87
减: 所得税费用	5,335.50	6,611.15	5,116.84	-1,247.1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3,696.52	119,064.68	105,073.08	-6,093.70

被评估单位的 2019 年度会计报表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20 年度、2021 年及评估基准日的会计报表均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均

为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评估目的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为此需对评估基准日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2022年6月国家能源集团签报处理单《关于启动集团公司转让大渡河21%股权事项的请示》。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开发支出、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负债包括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总资产账面价值为3,145,029.71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258,112.96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886,916.75万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的情况如下：

1.存货

存货主要为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龚嘴水力发电总厂的原材料和国能大渡河流域库坝管理中心的在库周转材料。其中，原材料主要为维护电厂正常运行的备品备件，如电磁阀、交流采集装置、制动闸块、尼龙绳、钢丝、承轴等；在库周转材料主要为日常经营所需的电池、签字笔、固体胶以及插座等。存货主要存放于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龚嘴水力发电总厂和国能大渡河流域库坝管理中心的库房内。库房格局布置合理，每月月末进行盘点，管理制度完善。

2.房屋建(构)筑物

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构)筑物类资产主要分布在北京、成都市以及龚嘴和铜街子水电站。具体情况如下：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70 号 2 号楼-2 层 198 驻京办车位、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升街 89 号办公用房蜀源大厦 10 层、位于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天韵路 7 号梯调大楼以及龚嘴水利发电总厂的铜街子和龚嘴水电站相关房屋建筑物。

梯调大楼建成于 2010 年 10 月，钢混结构。不动产权证号为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303612 号，证载权利人为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房屋坐落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天韵路 7 号，土地证载用途为工业，实际用途：办公。总层数为 22（含地下 2 层），建筑面积为 73,965.76 m²。土地状况地号为 05-（03）-178，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截止评估基准日，建筑物基础稳固，未发现超过允许范围的不均匀沉降；建筑物地面以上主体结构完好且有足够的承载力，未发现明显变形；建筑物内部设施完善，使用正常；所具备的功能技术指标，均满足既定的使用要求。

铜街子水电站房屋建筑物主要建成于 1990 年到 2013 年间，位于乐山市沙湾区牛石镇曹山村。铜街子水电站水工类建筑物主要包括铜街子水电站大坝、升压变电站、铜站主辅厂房、左岸坝肩冲沟处理、右岸探洞、左、右岸边坡处理及厂区道路等；铜街子厂区建筑物包括铜站供应办公楼、铜站职工公寓、铜站武警营房、铜站职工公寓等。龚嘴水电站主要建成于 1969 年到 2013 年间，水工类建筑物位于乐山市峨

边县五渡镇，办公生活区的房屋建筑物位于乐山市沙湾区龚嘴镇及五渡镇厂区以及沙湾市区；龚嘴电站水工类建筑物主要包括龚嘴水电站大坝、下厂厂房、库房（废品、材料、金属）、上厂厂房 D1-L3、立车厂房、地面厂房开关站、地下厂房开关站、龚站防洪体系加高加固、铜站围墙、龚站厂区公路等；龚嘴厂区建筑物主要包括老办公楼 X3-L4、龚站武警营房（总厂办公楼）、检修楼 X2-L12、资料楼 X2-L13 等；办公生活区主要包括集控楼、职工综合用房、新基地职工活动用房及单身宿舍、沙湾办公楼消防、生活供水系统等。

3.设备类资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设备类资产为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各单位使用资产，共涉及单位分别为大渡河本部、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龚嘴水力发电总厂、国能大渡河流域库坝管理中心和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枕沙水电建设管理分公司。本次委估的机器设备类型主要包括水电专用设备、通用设备及自动化系统、保障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运输、办公设备等。其中，设备类资产主要购置于 1969 年至 2022 年间，主要分布于公司本部、库坝管理中心和枕沙水电建设管理分公司的办公区以及龚嘴电站、铜街子电站的坝区、生活区等。

(1)机器设备

纳入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购置于 1969 年至 2022 年间，主要包括龚嘴电站和铜街子电站的水轮机、发电机、变压器、油压装置、溢洪道检修闸门、液压启闭机、进水口检修闸门、开关柜、桥式起重机、MSTP 光传输设备、筏闸中闸首工作门门叶、英国泊金斯柴油发动机、大坝渗流监测系统、油泵装置、油压装置、SF6 断路器、冷却系统以及 F 进水口事故闸门等。截至评估基准日，机器设备均能正常使用，满足企业日常经营所需。

(2)运输设备

纳入评估范围的运输设备大部分购置于 2004 年至 2022 年间，主要用于企业办公，包括柯斯达牌客车、金龙牌大型普通客车，五十铃牌

轻型栏板货车、丰田牌、别克牌小型普通客车以及奥迪牌、别克牌、本田牌、桑塔纳牌小型轿车等。截至评估基准日，车辆车况均正常良好，能满足被评估单位日常公务及经营任务用车。

(3)电子设备

纳入评估范围的电子设备购置于 1973 年至 2022 年间，主要为办公用电脑、投影仪、打印机、点检仪、电视机、空调及办公家具等。截至评估基准日，均正常使用，能满足被评估单位日常办公使用。

4.在建工程

纳入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包括在建工程-土建工程、在建工程-设备工程、在建工程-待摊投资以及工程物资。在建工程-土建为铜街子消力塘损毁部位修复改造项目、铜街子新增消防站、沙坪一级项目以及枕头坝二级项目；在建工程-设备主要为多项无形资产和设备的新增和改造项目等，其中部分在建工程已经完工；在建工程-待摊投资主要是四川大渡河丹巴水电站项目、四川大渡河安宁水电站项目、四川大渡河巴底水电站项目、四川大渡河帕隆藏布水电站项目以及四川大渡河老鹰岩水电站项目等，目前均处于前期筹备阶段；工程物资主要为在建工程备用的华为服务器。

5.无形资产

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和其他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各办公用软件。其中，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为 1 宗出让用地，已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人为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

土地权证编号	宗地名称	取得日期	终止日期	用地性质	开发程度	面积(m ²)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303612 号	梯调大楼土地	2004/12/30	2054/09/13	出让	六通一平	14,202.96

6.长期股权投资

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概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持有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被评估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核算方式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
1	成都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2017/07/01	权益法	26.00%	1,774.17
2	国能西南（成都）物资有限公司	2011/11/01	权益法	29.00%	1,412.86
3	国能大渡河大岗山发电有限公司	2005/10/16	成本法	80.00%	400,272.80
4	国能大渡河大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2011/12/01	成本法	100.00%	5,347.10
5	国能大渡河革什扎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10/03/01	成本法	85.00%	67,405.40
6	国能大渡河猴子岩发电有限公司	2007/12/26	成本法	100.00%	328,080.00
7	国能大渡河检修安装有限公司	2011/12/22	成本法	100.00%	5,000.00
8	国能大渡河金川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2009/08/20	成本法	100.00%	117,800.00
9	国能大渡河瀑布沟发电有限公司	2010/11/05	成本法	100.00%	774,520.33
10	国能大渡河沙坪发电有限公司	2008/08/08	成本法	100.00%	80,800.00
11	国能大渡河深溪沟发电有限公司	2007/08/20	成本法	100.00%	89,396.40
12	国能大渡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10/11/10	成本法	100.00%	122,000.00
13	国能大渡河枕头坝发电有限公司	2007/12/18	成本法	100.00%	142,800.00
14	四川大渡河双江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15/10/01	成本法	62.83%	254,347.60
合计					2,390,956.65

(三)企业申报的其他表外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表外资产包括：软件著作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共计 160 项。具体情况如下：

1.无形资产-软件著作权

截至评估基准日，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拥有账外软件著作权共计 65 项，其中近期获得的账外软件著作权如下所示：

序号	软件名称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1	科技创新项目管理系统[简称：科技项目管理]V1.0	2021/12/27	原始取得	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李林、马芳平、彭放、郭金婷、孙延黎、柳玉兰
2	科技工作协同办公系统 V1.0	2021/12/27	原始取得	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李林、郭金婷、柳玉兰、孙延黎、马芳平、彭放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持有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软件名称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3	科技成果档案管理系统 V1.0	2021/12/27	原始取得	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马芳平、李林、柳玉兰、孙延黎、彭放、郭金婷
4	铜街子水电站计算机仿真系统 V1.0	2021/10/26	原始取得	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龚嘴水力发电总厂；张泽彬；潘建东；熊飞；刘永；王元彬；彭勇
5	基于手机 NFC 的点检系统 APP[简称：点检系统 APP]V1.0	2022/02/07	原始取得	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龚嘴水力发电总厂；邱巍；严戴志；张礼平；王元彬；李肇宁
6	大渡河流域野外地质灾害移动调查系统 V1.0	2021/09/01	原始取得	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高志良；赵杰；巨能攀；何朝阳；解明礼
7	大渡河流域地质灾害预警处置系统 V1.0	2021/09/01	原始取得	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巨淑君；彭涛；巨能攀；何朝阳；解明礼
8	大渡河流域监测设备异常短信推送系统 V1.0	2021/09/02	原始取得	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高强；巨淑君；巨能攀；何朝阳；解明礼
9	大渡河流域地质灾害预测预警平台 V1.0	2021/09/01	原始取得	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巨淑君；彭涛；巨能攀；何朝阳；解明礼
10	大渡河流域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移动端软件 V1.0	2021/09/01	原始取得	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黄会宝；高强；巨能攀；何朝阳；解明礼
11	大渡河流域地质灾害预警联动系统 V1.0	2021/09/27	原始取得	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黄会宝；熊敏；高志良；李诺东；巨能攀；何朝阳；周杰
12	基于 MQTT 的大坝及边坡测斜智能测控装置服务平台[简称：测斜服务平台]V1.0	2022/03/21	原始取得	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沈定斌；黄会宝；柯虎；高志良；赵杰；冯俊；郭家成；栾贻青；李冉
13	外部变形监测智能测站综合管控信息平台 V1.0	2022/05/31	原始取得	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4	基于 VR 技术的安全培训系统[简称 VR 安全培训系统]V1.0	2021/12/13	原始取得	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无形资产-专利及专有技术

截至评估基准日，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拥有账外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以及专有技术共计 95 项，其中近期获得的账外专利如下所示：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持有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知识产权名称	类别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一种机组工作栅和备用栅间异物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1 2 2517847.5	2022/05/03	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龚嘴水力发电总厂
2	一种喷雾降尘装置及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21 2 3448111.3	2022/05/31	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枕沙水电建设管理分公司
3	一种格宾石笼	实用新型	ZL 2021 2 3437983.X	2022/05/31	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枕沙水电建设管理分公司
4	一种防撞桩	实用新型	ZL 2021 2 3448071.2	2022/05/31	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枕沙水电建设管理分公司
5	一种锚杆及锚固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21 2 3435696.5	2022/05/13	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枕沙水电建设管理分公司
6	一种拦污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1 2 2908547.X	2022/05/03	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枕沙水电建设管理分公司
7	一种砂石料废水处理用沉淀池	实用新型	ZL 2021 2 2908842.5	2022/05/03	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枕沙水电建设管理分公司
8	一种用于水电站的防污打捞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1 2 2908805.4	2022/05/03	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枕沙水电建设管理分公司
9	一种水电站闸门启闭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1 2 2751366.0	2022/06/21	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枕沙水电建设管理分公司

除上述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外，企业无申报其他表外资产。

(四)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法律权属状况等。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表外资产包括：专利及专有技术、软件著作权。

专利及专有技术、软件著作权详见上述(三)表述部分。

(五)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无。

四、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5月31日。

确定评估基准日所考虑的主要因素为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期末等，由委托人确定。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1.2022年6月国家能源集团签报处理单《关于启动集团公司转让大渡河21%股权事项的请示》。

2.2022年7月27日国家能源集团董事会办公室关于《国家能源集团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5.《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7号)；

6.《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三号);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4号修订);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1.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378号, 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

12.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 第32号);

13.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91号);

14. 《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的通知》(国资办发[1992]36号);

15.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年8月25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12号);

16. 《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01]802号文);

17.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 第32号);

18.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9.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36号);

20.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21.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22.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 第33号)、《财政部关

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76号);

23.《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

24.《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第[2016]36号);

25.《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第[2018]32号);

26.《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三次修订);

27.《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1号);

28.《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三)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3.《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4.《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15.《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6.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7.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8.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9. 《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20.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号);
21.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8 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22.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号)。

(四)权属依据

1. 国有土地使用证;
2. 房屋所有权证或者不动产权证书;
3. 专利证书;
4. 著作权(版权)相关权属证明;
5. 机动车行驶证;
6. 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取价依据

1. 《基本建设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1 号, 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2.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3. 评估基准日有效贷款利率 LPR;
4. 《水电建筑工程概算定额》(2007 版);
5. 《水电工程设计概算编制规定》及《水电工程费用构成及概(估)算费用标准》(2013 版);
6. 《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2005 版);
7.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市(州)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20]185号);
8.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市(州)征地青苗和地上关于同意各

市(州)征地青苗和附着物补偿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20〕217号);

9.企业提供的各水电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投资概算、设计概算、工程结算及工程决算等资料;

10.《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22年);

11.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12.企业提供的主要产品目前及未来年度市场预测资料;

13.企业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原材料购买合同;

14.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15.《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号);

16.《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

17.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1.《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2.《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试行)》(城住字[1984]第678号);

3.《城镇土地估价规程》;

4.《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

5.《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国土资厅发〔2018〕4号);

6.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7.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8.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库。

七、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以确定其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

市场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评估对象价

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对象在单位或经营体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表外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其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评估方法选择采用理由如下：

收益法：大渡河水电主要以水力发电为主，收入来源主要为龚嘴电站和铜街子电站水力发电收入等。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的经营环境并结合公司自身的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预测，评估人员认为被评估单位收入来源比较可靠，未来收益可以进行预测，且可以用货币来衡量，其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用货币衡量，符合采用收益法的前提条件。故本次评估项目适宜采用收益法。

市场法：市场法包括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由于资本市场上无法找到与被评估单位业务结构、企业规模、装机容量、所处发展阶段、财务风险等相同或相似的水力发电行业上市公司，无法在产权交易市场中找到足够的可比交易案例，故本次不宜采用市场法进行估值。

资产基础法：评估基准日，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可以被识别，并可以采用适当的方法单独进行评估，故本次评估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

(一)资产基础法

1.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主要包括银行存款，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购买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产品。评估人员首先查阅了相关的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及原始入账凭证，了解了资产支持证券产品的性质等，核实了该类资产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按照资产支持专项产品的约定，该产品认购协议上约定按年利率 4% 结算投资收益金额，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与该认购协议投资时间到评估基准日应该确认的投资收益金额之和确定评估值。

(3)应收票据，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核对票据票面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及票面利率等与账务记录的一致性，以证实应收票据的真实性、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经核实应收票据真实，金额准确，无未计利息，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4)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按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依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5)预付账款，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调查了解了预付账款形成的原因、对方单位的资信情况等。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预付账款进行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对于按照合同约定能够收到相应货物或形成权益的预付账款，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6)存货

①原材料

被评估单位原材料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其中，2008 年至 2019 年购

进的原材料由于年代较久，采用最新市场价作为评估值；其余原材料均为近期购买且周转较快，市场价格变化不大，故以核实无误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②在库周转材料

被评估单位在库周转材料均为近期购买且周转较快，市场价格变化不大，故以核实无误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长期股权投资

(1)全资及控股长期股权投资

对全资及控股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整体评估，首先评估获得被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然后乘以所持股权比例计算得出股东部分权益价值。

对于被投资单位各股东未实缴到位的按照被投资单位评估后的股权价值加上其他股东未实缴的金额乘以章程约定的持股比例确定评估值。对于被投资单位股东均未实缴到位的按照被投资单位评估后的股权价值加上未实缴的金额乘以章程约定的持股比例再扣除被评估单位未实缴的金额确定评估值。

(2)非控股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非控股的成都综合能源有限公司以及国能西南（成都）物资有限公司由于不具备整体评估的条件，评估人员根据被投资单位的实际情况，对于评估基准日能够提供报表的按照评估基准日的报表净资产金额乘以股权比例确定评估值。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单位为四川省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由于不具备整体评估的条件，评估人员根据被投资单位的实际情况，对于评估基准日能够提供报表的按照评估基准日的报表净资产金额乘以股权比例确定评估值。

4.设备类资产

根据企业提供的机器设备明细清单进行核对，做到账表相符，同时通过对有关的合同、法律权属证明及会计凭证审查核实对其权属予

以确认。在此基础上，组织专业工程技术人员对主要设备进行必要的现场勘察和核实。

根据各类设备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主要采用成本法和市场法评估。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1)成本法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设备重置成本=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发电设备独立费+安装工程独立费+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①重置成本的确定

A.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重置成本一般包括：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发电设备独立费、安装工程独立费和资金成本等；对于通用设备，重置成本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资金成本等。

a.设备购置费

根据《水电工程费用构成及概(估)算费用标准》(2013年)的划分，水电专用设备购置费由设备购置价、设备运杂费、特大件运输增加费和采购及保管费等部分构成。

设备购置价：主要是通过向生产厂家咨询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或参考评估基准日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确定购置价。

b.运杂费

设备运杂费确定依据上述的概预算定额规定，由铁路运杂费和公路运杂费两部分组成。计算公式如下：

主设备运杂费=主设备购置价×(主设备铁路运杂费率+公路运杂费率)

主要设备运杂费率表(%)

设备分类	铁路		公路		公路直达基本费率
	基本运距 1000km	每增运距 500km	基本运距 50km	每增运距 10km	
水轮发电机组	2.21	0.4	1.06	0.1	1.01
主阀、桥机	2.99	0.7	1.85	0.18	1.33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持有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设备分类	铁路		公路		公路直达基本费率
	基本运距 1000km	每增运距 500km	基本运距 50km	每增运距 10km	
主变压器					
120000kVA 及以上	3.5	0.56	2.8	0.25	1.2
120000kVA 以下	2.97	0.56	0.92	0.1	1.2

其他设备运杂费率表

类别	适用地区	费率(%)
I	北京、天津、上海、江苏、浙江、江西、安徽、湖北、湖南、河南、广东、山西、山东、河北、陕西、辽宁、吉林、黑龙江等省、市、直辖市	5~7
II	甘肃、云南、贵州、广西、四川、重庆、福建、海南、宁夏、内蒙古、青海等省、自治区、直辖市	7~9

特大件运输增加费

特大件运输增加费按设备原价的 0.6% 计算。

采购及保管费按设备原价与设备运杂费之和的 0.7% 计算。

c. 安装工程费

对于发电专用设备采用《水电设备安装工程概算定额》和《水电工程费用构成及概(估)算费用标准》(2013 年)、《关于调整水电工程、风电场工程及光伏发电工程计价依据中建筑安装工程增值税税率及相关系数的通知》(可再生定额[2019]14 号)进行计算,人工工资标准和材料市场价格则采用当地现行标准和价格。

对于不需要安装的设备,不单独考虑安装工程费。

d. 发电设备独立费

发电设备的独立费主要是施工前及施工期间发生的项目建设管理费、生产准备费、科研勘察设计费等费用。各项费用的计算依据是《水电工程费用构成及概(估)算费用标准》(2013 年)、《关于调整水电工程、风电场工程及光伏发电工程计价依据中建筑安装工程增值税税率及相关系数的通知》(可再生定额[2019]14 号)。其中永久设备的独立费和安装工程的独立费分别计算。

e. 资金成本

根据电站建设合理工期、资金投资比例，按整个电力建设工程项目测算资金成本系数，进而计算出资金成本。年利率参照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

f.可抵扣增值税

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计算出可抵扣增值税后进行抵扣。

根据“财税〔2008〕170号、财税〔2016〕36号、财税〔2018〕32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5号等文件规定，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设备，计算出可抵扣的增值税。

B.运输车辆

对于运输设备，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加上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等其它合理费用确定其重置成本。运输设备重置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购置价+购置价 $\times$ 10%/(1+13%)+牌照费-可抵扣的增值税

C.对于其他设备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网上查询的近期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价格，通常供应商免费运输及安装调试，计算公式为：

重置成本=购置价-可抵扣的增值税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现市场上无相关型号但能使用的电子设备，参照二手设备市场不含税价格确定其重置成本，已经报废的参考报废价值进行确定。

②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A.对于机器设备

主要依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技术状况的现场勘察了解，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B.电子设备

对于电子设备、空调设备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

的运行状况等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C.对于车辆，主要依据国家颁布的车辆强制报废标准，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查情况进行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年限法成新率(无强制报废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年限法成新率(有强制报废年限)=(规定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规定使用年限×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规定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综合成新率=Min(使用年限成新率，行驶里程成新率)

现场观察修正调整值：通过现场勘察，查阅历史资料，向操作人员或管理人员进行调查等方式，对车辆的实际技术状况、维修保养情况、原车制造质量、实际用途、使用条件等进行了解，并根据经验分析、判断车辆的新旧程度。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观察成新率修正系数

③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2)市场法

对于部分运输车辆、电子设备，按照评估基准日的二手市场价格，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5.房屋建（构）筑物

根据各类房屋建(构)筑物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主要采用成本法和市场法评估。

(1)成本法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的重置成本一般包括：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及可抵扣增值税。

①重置成本

房屋建筑物重置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水工建筑主体工程费+分摊临时工程费用+建筑工程独立费+分摊的淹没补偿费+资金成本-可抵扣的增值税

A.建筑工程综合造价

水工专用建、构筑物建筑工程费的计算,根据结算工程量或施工图确定工程量,按照《水电建筑工程概算定额》、《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水电工程设计概算费用标准》的规定,并结合结算价格、合同价格以及评估基准日的人工、材料价格水平,经综合分析计算出各单项工程的单价分析表,然后用单价乘工程量,计算出工程总造价。

建筑工程费(工程造价)包含建筑工程基本直接费、其他直接费、间接费、施工利润及税金等。

根据取得的龚嘴电站和铜街子电站建筑各单项工程量,按 2013 版的《水电工程设计概算编制规定》及《水电工程费用构成及概(估)算费用标准》、按 2005 版《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等定额文件、结合四川省当地近期工程造价信息分别确定人工费单价、机械台时费、施工所用的材料单价,然后套用 2007 版《水电建筑工程概算定额》,参照工程设计,结合当地的地质情况调整单项工程单价,并结合各单项工程的工程量,测算其各单项工程的造价,将各单项工程汇总后,计算出委估电站主体工程的工程直接费。

B.分摊的临时工程费

临时工程主要包括临时交通工程、临时房屋、其他临时工程以及其他辅助性建筑等。这部分建筑在主体工程完工以后,会陆续被拆除,最终无实物形态。这部分资产首先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计算出工程造价,然后根据《水电工程费用构成及概(估)算费用标准》(2013 年版)的要求,将临时工程的工程造价按价值量的比例分摊到大坝、主厂房等水工建筑物中去。

C.建筑工程独立费

建筑工程独立费是水电工程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工程前期费、工程建设管理费、工程建设监理费、咨询服务费、项目技术经济评审费、项目验收费和工程保险费、科研勘察设计费等费用等，各项费用的计算标准依据《水电工程费用构成及概（估）算费用标准》（2013年版）计取。根据《水电工程设计概算编制规定》，独立费按建筑工程造价计取。

D.淹没补偿费

淹没补偿费主要是对水库淹没库区及影响区的土地、房屋及移民搬迁的补偿，费用内容包括移民补偿费、专业项目复建补偿费、库底清理费、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补偿管理费、移民安置区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费用、水土其他费用、相关税费、移民费用的资金成本等。移民实物指标量以建设期实际发生的数量为依据，并根据基准日时的物价水平及《水电工程设计概算费用标准》（2013年版）、国家规定的税费标准计取，最后将淹没补偿费费用分摊到水工建筑中。

E.资金成本

根据委估电站建设合理工期、资金投资比例，按各电站建设工程项目测算资金成本系数，进而计算出资金成本。年利率参照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

F.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房屋类资产，计算出可抵扣的增值税。

②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房屋建筑(构)物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其进行现场勘察，对结构、装饰、附属设备等各部分的实际使用状况作出判断，综合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按照以下公式确定：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

③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价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2)市场法

对自建的梯调大楼以及部分外购商品房等，且当地房地产市场发达，有可供比较案例，则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即选择符合条件的参照物，进行交易情况、交易日期、区域状况、权益状况和实物状况修正，从而确定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待估房地产价格=参照物交易价格×正常交易情况/参照物交易情况×待估房地产区域状况值/参照物房地产区域状况值×待估房地产权益状况值/参照物房地产权益状况值×待估房地产实物状况值/参照物房地产实物状况值×待估房地产评估基准日价格指数/参照物房地产交易日价格指数

6.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法评估。为避免资产重复计价和遗漏资产价值，结合在建工程特点，针对各项在建工程类型和具体情况，采用以下评估方法：

(1)对于待开发项目发生的建设期筹资费用，经评估人员与相关财务人员了解，未来在建项目继续开发建设的，以核实后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2)对于属于技术改造的项目，由于该部分资产已经在其他无形资产及构筑物中进行评估的，评估为零；

(3)对于在建项目已经终止的，评估为零；

(4)未完工项目

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内的在建项目，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以上、且属于正常建设的在建项目，若在此期间投资涉及的设备、材料和人工等价格变动幅度不大，则按照账面价值扣除不合理费用后加适当的资金成本确定其评估值。

(5)工程物资

由于被评估单位工程物资周转较快，均为近期购买领用的工程物

资，市场价格变化不大，故以核实无误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7.土地使用权

对于已经在房屋建筑中进行评估的土地使用权，评估为零。

8.其他无形资产

(1)对于外购的软件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2)技术类无形资产的基本评估方法包括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市场法是将待估技术类无形资产与可比技术类无形资产的交易案例进行比较修正后确定技术类无形资产价值的方法，由于难以收集到类似技术类无形资产的交易案例，本次无法采用市场法评估。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专利技术和软件著作权开发的历史成本资料较为齐全，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的技术、效用可以检验，技术在企业未来的生产中将继续发挥作用，但因专利技术和软件著作权的经济贡献难以单独量化，无法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因此本次对专利及专有技术和软件著作权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9.开发支出

根据开发支出对应的项目核查了各项账面价值形成的合同和原始凭证，对于开发周期超过半年的开发支出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研发时间考虑一定的资本成本确定评估值；对于开发周期未超过半年的，按照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10.长期待摊费用

对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评估人员抽查了重要的原始入账凭证、合同、发票等，核实其核算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经核实，长期待摊费用原始发生额真实、准确，摊销余额正确，对长期待摊费用在未来受益期内仍可享有相应权益或资产，按尚存受益期应分摊的余额确定评估值。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人员结合可抵扣亏损以及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适用的所得税率，核实了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算过程。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的内容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评估人员查询了历史年度的记账凭证以及待抵扣增值税的余额。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13.负债

对于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应付款及长期借款等，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对于递延收益核算的主要内容为用于龚嘴电站 7 号机组技术改造项目、智慧电厂电气控制系统关键技术及应用示范项目以及基于高温电解水制氢联合生物气高效制甲烷的大型储能关键技术研究项目等政府补助项目收入。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协议和凭证，核实其核算内容、发生时间、款项性质及金额。经核实，各款项均为补助性质，其中，对于未来无需偿还且已形成资产的政府补助款，只需考虑企业需要承担的所得税部分，以核实后账面值乘以所得税率确定评估值；对于尚处研发阶段的补助项目款项，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二)收益法

本次采用收益法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对企业整体价值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和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构成，对于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计算模型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1.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单独评估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1)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cdot (1+g)}{(r-g) \cdot (1+r)^n}$$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企业未来第*i*年预期自由现金流量

F_n ：永续期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i ：收益期计算年

g ：永续期增长率

n ：预测期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其中，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式中，E：权益的市场价值

D：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T：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其中： r_f ：无风险利率；

MRP：市场风险溢价；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20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接受委托

2022 年 6 月 25 日，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一致，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二)前期准备

- 1.拟定评估计划
- 2.组建评估团队
- 3.实施项目培训

(1)对被评估单位人员培训

为使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理解并做好资产评估材料的填报工作，确保评估申报材料的质量，我公司准备了企业培训材料，对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并派专人对资产评估材料填报中碰到的问题进行解答。

(2)对评估人员培训

为了保证评估项目的质量和提高工作效率，贯彻落实拟定的资产评估方案，我公司对项目团队成员讲解了项目的经济行为背景、评估对象涉及资产的特点、评估技术思路 and 具体操作要求等。

(三)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29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资产核实

(1)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及其填写要求、

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申报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申报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完善。

(3)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申报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申报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所有权、房屋建筑物、车辆及设备等类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2.尽职调查

评估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2)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3)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财务预测信息；

(4)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5)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6)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7)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四)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方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根据公司各级内部审核反馈意见修改后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一般假设

-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 4.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

能力担当其职务;

6.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4.假设被评估单位“电力业务许可证”到期后能够顺利如期续展。

5.评估基准日,子公司国能大渡河大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本次评估假设认证到期后企业能继续取得高新认证,在未来永续经营期企业可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带来的税收优惠政策。

十、评估结论

(一)收益法评估结果

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145,029.71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258,112.96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886,916.75 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946,161.67 万元,增值额为 2,059,244.92 万元,增值率为 109.13%。

(二)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145,029.71 万元,评估价值为 5,231,354.31 万元,增值额为 2,086,324.60 万元,增值率为 66.34%;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258,112.96 万元,评估价值为 1,258,074.44 万元,减值额为 38.52 万元,减值率为 0.00%;净资产账面价值 1,886,916.75 万元,评估价值为 3,973,279.87 万元,增值额为 2,086,363.12 万元,增值率为 110.57%。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	344,216.98	344,580.67	363.69	0.11
二、非流动资产	2	2,800,812.73	4,886,773.64	2,085,960.91	74.4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2,374,547.84	4,041,524.47	1,666,976.63	70.20
固定资产	5	162,007.74	583,645.54	421,637.80	260.26
在建工程	6	252,720.78	250,239.10	-2,481.68	-0.98
无形资产	8	2,401.43	2,227.11	-174.32	-7.26
其中：土地使用权	9	998.50	0.00	-998.50	-1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9,134.94	9,137.42	2.48	0.03
资产总计	11	3,145,029.71	5,231,354.31	2,086,324.60	66.34
三、流动负债	12	1,071,479.02	1,071,479.02	0.00	0.00
四、非流动负债	13	186,633.94	186,595.42	-38.52	-0.02
负债总计	14	1,258,112.96	1,258,074.44	-38.52	-0.00
净资产	15	1,886,916.75	3,973,279.87	2,086,363.12	110.57

(三)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946,161.67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973,279.87 万元，两者相差 27,118.20 万元，差异率为 0.69%。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收益法指通过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

由于收益法的评估结论是建立在一系列假设条件在未来预测年度可以如期实现的基础上对企业基准日价值进行判断的结果，其评估结果易受收入、成本、折现率等参数因素综合影响。水力发电公司主要为利用自然水流，各水电站受自然条件的影响较大，最终导致各水电机组的年利用小时存在一定的波动；另外随着国家对电力市场的市场

化改革，原来的电价由政府部门制定，未来年度逐渐转化为市场电价，上述因素都会对盈利预测产生影响，所以采用收益法评估对未来收益的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资产基础法体现了现有资产的价值，所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较为合理。

根据上述分析，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即：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3,973,279.87 万元。

由于客观条件限制，本资产评估报告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评估利用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22〕29-00082 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三)实收资本金额大于营业执照注册资金的情况

1.国能大渡河金川水电建设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实缴注册资本金额为 117,800.00 万元。营业执照的注册资金金额为 5000 万元，暂未办理工商变更。

2.国能大渡河沙坪发电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工商登记显示注册资本仅为 10,000.00 万元，截止评估基准日实收资本金额为 80,800.00 万元，暂未办理工商变更。

(四)大渡河水电下属子公司，国能大渡河大岗山发电有限公司、国

能大渡河草什扎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国能大渡河猴子岩发电有限公司、国能大渡河瀑布沟发电有限公司、国能大渡河沙坪发电有限公司、国能大渡河深溪沟发电有限公司、国能大渡河枕头坝发电有限公司建设的水电站涉及的移民安置，由于四川省移民局对于上述水电站未出具移民安置审定报告。上述水电站实际的移民安置审定报告可能与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存在一定的差异。本次评估按照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作为计算淹没补偿的基础，未考虑实际移民安置审定报告与移民安置规划报告中存在的差异对估值的影响。

(五)实物资产无法核实以及替代程序

对于引水隧洞和压力管道等评估明细表中的地下管线、沟槽和构筑物等隐蔽工程，由于工程的特殊性及其复杂性，评估人员主要通过核对图纸、施工合同、预决算书、检测报告、维修记录等核实其存在性、技术状态及其权属。

(六)对于软件著作权、专利及专有技术中存在共有产权人的，本次未扣除共有产权人对估值的影响。

(七)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瑕疵的事项

1.房屋建筑物权属瑕疵情况

(1)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①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中 59 项证载权利人为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下属分公司及办事处，均为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前身；截至评估基准日，暂未办理证载权利人变更手续；其中 5 项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产权证书，以上两部分房屋建筑物均由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出具了产权声明文件，承诺对该房屋建筑物拥有完全产权。本次评估根据房屋建筑物的不同情况，对该部分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法及市场法进行评估，未考虑权证瑕疵事项的影响。其中，尚未办理房屋权证的房产具体明细如下表：

序号	房屋建筑物名称	证载用途	面积（平方米）
1	蓄电池室	生产用房	45.00
2	地下深井泵房	生产用房	20.00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持有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房屋建筑物名称	证载用途	面积（平方米）
3	地下厂房附楼构件(混合)	生产用房	15.00
4	下厂滤水室 18#	生产用房	38.00
5	地下厂房附楼构件	生产用房	10.00

②纳入评估范围的龚嘴电站和铜街子电站的房屋建筑物产权持有人均为国能大渡河流域开发有限公司，但土地使用权证载权利人为中国国电有限公司。龚嘴电站和铜街子电站对于房屋建筑物占用该部分土地采用租赁的方式支付国家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租赁费。

(2)国能大渡河深溪沟发电有限公司

纳入评估范围的 15 项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产权证书，该部分房屋构筑物由国能大渡河深溪沟发电有限公司出具了产权声明文件，承诺对该部分房屋拥有完全产权。本次评估对该部分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未考虑权证瑕疵事项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建筑物名称	房屋用途	面积（平方米）
1	办公楼	办公	3,680.00
2	综合楼 2	办公	1,917.00
3	综合楼 1	办公	417.62
4	篮球馆	生活	693.00
5	网球馆	生活	741.00
6	羽毛馆	生活	363.00
7	主副厂房	生产	13,962.50
8	安装间	生产	1,000.00
9	GIS 楼	生产	2,159.00
10	警务室	生产	124.32
11	1#楼	生活	3,178.43
12	2#楼	生活	4,607.50
13	3#楼	生活	1,046.25
14	5#楼	生活	7,333.74
15	乌斯河营地武警营房	办公	3,480.86

(3)国能大渡河大岗山发电有限公司

纳入评估范围的 16 项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产权证书，该部分房屋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持有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建筑物由国能大渡河大岗山发电有限公司出具了产权声明文件，承诺对该部分房屋拥有完全产权。本次评估对该部分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未考虑权证瑕疵事项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建筑物名称	房屋用途	面积（平方米）
1	业主办公楼	非生产用房	7,216.00
2	接待中心楼	非生产用房	7,234.00
3	1#倒班楼楼	非生产用房	2,564.00
4	2#倒班楼楼	非生产用房	2,331.00
5	3#倒班楼楼	非生产用房	2,170.00
6	4#倒班楼楼	非生产用房	2,170.00
7	5#倒班楼楼	非生产用房	2,170.00
8	6#倒班楼楼	非生产用房	4,720.00
9	武警营地	非生产用房	4,520.00
10	水厂	生产用房	540.00
11	开关站与中控楼	生产用房	8,225.00
12	消防站	生产用房	2,100.00
13	机电物资仓库	生产用房	4,390.00
14	危化品库房	生产用房	90.00
15	绝缘油库	生产用房	400.00
16	仓库综合楼	非生产用房	420.00

(4)国能大渡河猴子岩发电有限公司

①纳入评估范围的 1 项房屋建筑物证载权利人为国电大渡河猴子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为国能大渡河猴子岩发电有限公司的前身；截至评估基准日，暂未办理证载权利人变更手续，该部分房屋建筑物由国能大渡河猴子岩发电有限公司出具了产权声明文件，承诺对该房屋建筑物拥有完全产权。本次评估对该部分房屋建筑物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未考虑权证瑕疵事项的影响。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房屋建筑物名称	证载权利人	面积（平方米）
1	生产及管理用房（巷上嘉园 1708 号）	国电大渡河猴子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103.37

②纳入评估范围的 12 项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产权证书，该部分房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持有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屋建筑物由国能大渡河猴子岩发电有限公司出具了产权声明文件，承诺对该部分房屋拥有完全产权。本次评估对该部分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未考虑权证瑕疵事项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建筑物名称	房屋用途	面积（平方米）
1	业主办公楼	办公	4,092.00
2	2号办公楼	办公	1,741.90
3	业主食堂及健身娱乐用房	辅助	2,020.69
4	承包商食堂	辅助	895.45
5	1号业主倒班楼	辅助	4,731.75
6	2号业主倒班楼	辅助	2,866.55
7	承包商 A 楼（含附属食堂）	辅助	4,151.42
8	承包商 B 楼	辅助	3,804.92
9	承包商 C 楼	辅助	3,804.92
10	室内篮球场、室内羽毛球场	辅助	1,035.67
11	其他辅助建筑（门卫、垃圾站）	辅助	200.00
12	设备仓库	辅助	2,160.00

(5)国能大渡河枕头坝发电有限公司

①纳入评估范围的 6 项房屋建筑物证载权利人为国电大渡河枕头坝水电建设有限公司，为国能大渡河枕头坝发电有限公司的前身；截至评估基准日，暂未办理证载权利人变更手续，该部分房屋建筑物由国能大渡河枕头坝发电有限公司出具了产权声明文件，承诺对该房屋建筑物拥有完全产权。本次评估对该部分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未考虑权证瑕疵事项的影响。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房屋建筑物名称	证载权利人	面积（平方米）
1	1#楼	国电大渡河枕头坝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3,034.24
2	2#楼	国电大渡河枕头坝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3,128.70
3	3#楼	国电大渡河枕头坝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4,880.07
4	4#楼	国电大渡河枕头坝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3,375.35
5	餐饮活动中心	国电大渡河枕头坝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1,959.19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持有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房屋建筑物名称	证载权利人	面积（平方米）
6	集体宿舍	国能大渡河枕头坝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2,676.04

②纳入评估范围的 7 项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产权证书，该部分房屋建筑物由国能大渡河枕头坝发电有限公司出具了产权声明文件，承诺对该部分房屋拥有完全产权。本次评估对该部分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未考虑权证瑕疵事项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建筑物名称	房屋用途	面积（平方米）
1	发电厂房	生产	30,309.04
2	35KV 变电站	生产	415.00
3	机电物资仓库	生产	2,215.00
4	水厂综合楼	生产	470.00
5	5#楼	宿舍	943.20
6	6#楼	非生产	1,377.61
7	乒乓球场	非生产	260.00

(6)国能大渡河沙坪发电有限公司

纳入评估范围的 2 项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产权证书，该部分房屋建筑物由国能大渡河沙坪发电有限公司出具了产权声明文件，承诺对该部分房屋拥有完全产权。本次评估对该部分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未考虑权证瑕疵事项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建筑物名称	房屋用途	面积（平方米）
1	发电厂房工程	生产	32,613.00
2	检修物管公寓	生产	5,162.00

(7)国能大渡河金川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纳入评估范围的 2 项房屋建筑物证载权利人为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暂未办理证载权利人变更手续，该部分房屋建筑物由国能大渡河金川水电建设有限公司出具了产权声明文件，承诺对该房屋建筑物拥有完全产权。本次评估对该部分房屋建筑物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未考虑权证瑕疵事项的影响。具体明细如下：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持有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房屋建筑物名称	证载权利人	面积（平方米）
1	中景濠庭西座 1305 号	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3.95
2	车位	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1.7

(8)国能大渡河瀑布沟发电有限公司

①纳入评估范围的 1 项房屋建筑物证载权利人为国电大渡河瀑布沟发电有限公司，为国能大渡河瀑布沟发电有限公司的前身；截至评估基准日，暂未办理证载权利人变更手续，该部分房屋建筑物由国能大渡河瀑布沟发电有限公司出具了产权声明文件，承诺对该房屋建筑物拥有完全产权。本次评估对该部分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未考虑权证瑕疵事项的影响。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房屋建筑物名称	证载权利人	面积（平方米）
1	水厂	国电大渡河瀑布沟发电有限公司	790.05

②纳入评估范围的 28 项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产权证书，该部分房屋建筑物由国能大渡河瀑布沟发电有限公司出具了产权声明文件，承诺对该部分房屋拥有完全产权。本次评估对该部分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未考虑权证瑕疵事项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建筑物名称	房屋用途	面积（平方米）
1	空压机房	生产	207.35
2	机械维修中心	生产	657.59
3	综合楼	办公	818.84
4	食堂	生活	67.00
5	110kv 变电站房屋	生产	500.00
6	毛头码宿舍楼（四层）	生活	1,200.00
7	毛头码食堂	生活	200.00
8	综合楼	办公	579.59
9	污水处理站	生产	765.70
10	毛头码仓库(含生活用房)	生产	123.16
11	专家楼 1	生活	380.00
12	专家楼 2	生活	380.00
13	武警营房宿舍	生活	1,305.00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持有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房屋建筑物名称	房屋用途	面积（平方米）
14	武警营房办公楼	办公	580.00
15	业主接待中心客房	生活	5,310.00
16	业主接待中心公共建筑	生活	4,316.00
17	业主 B 型 1 号楼	生活	3,219.60
18	业主 A 型 2 号楼	生活	2,447.30
19	业主 B 型 3 号楼	生活	3,219.60
20	业主食堂	生活	1,650.00
21	业主办公楼	办公	8,798.00
22	黑马营地办公楼	办公	8,798.00
23	工业物业服务办公用房 （地下厂房交通洞 9 号 支洞）	办公	84.70
24	黑马室内球馆	办公	1,739.00
25	消防站业务用房	生产	1,949.80
26	主、副厂房及安装间	生产	7,225.28
27	500KV 开关站	生产	3,385.50
28	尾水闸门室	生产	3,593.00

(9) 国能大渡河革什扎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① 纳入评估范围的 9 项房屋建筑物证载权利人为四川革什扎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国能大渡河革什扎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前身；截至评估基准日，暂未办理证载权利人变更手续，该部分房屋建筑物由国能大渡河革什扎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出具了产权声明文件，承诺对该房屋建筑物拥有完全产权。本次评估对该部分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未考虑权证瑕疵事项的影响。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房屋建筑物名称	证载权利人	证载用途	面积（平方米）
1	丹巴营地综合楼	四川革什扎水电开发有限责 任公司	管理办公	3,125.37
2	丹巴营地 1# 侯班楼	四川革什扎水电开发有限责 任公司	管理办公	5,705.74
3	1# 办公楼	四川革什扎水电开发有限责 任公司	综合	1,506.00
4	2# 办公楼	四川革什扎水电开发有限责 任公司	综合	1,170.00
5	2# 宿舍	四川革什扎水电开发有限责	综合	1,512.00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持有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房屋建筑物名称	证载权利人	证载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任公司		
6	3#宿舍	四川革什扎水电开发有限责 任公司	综合	1,512.00
7	宿舍（1层）	四川革什扎水电开发有限责 任公司	综合	210.00
7	车库（1层）	四川革什扎水电开发有限责 任公司	综合	462.00
8	车库（1层）	四川革什扎水电开发有限责 任公司	综合	168.00

②纳入评估范围的 24 项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产权证书，该部分房屋建筑物由国能大渡河革什扎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出具了产权声明文件，承诺对该部分房屋拥有完全产权。本次评估对该部分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未考虑权证瑕疵事项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建筑物名称	房屋用途	面积（平方米）
1	丹巴营地运动馆	管理办公	1,071.00
2	丹巴营地 2#侯班楼	管理办公	1,105.00
3	丹巴营地 3#侯班楼	管理办公	290.40
4	门卫值班室	管理办公	266.53
5	水泥库房	生产用房	111.89
6	水泵房	生产用房	17.64
7	电厂主厂房	生产用房	474.90
8	电厂附厂房	生产用房	90.00
9	电厂库房	生产用房	376.52
10	柴油机房	生产用房	297.92
11	电厂小修房	生产用房	353.40
12	电厂浴室	生产用房	162.50
13	大坝值班宿舍	生产用房	150.06
14	库房一	生产用房	300.00
15	电厂食堂	管理办公	193.50
16	GIS 楼	生产用房	1,325.00
17	副厂房	生产用房	1,759.40
18	净水站	生产用房	308.50
19	主厂房	生产用房	4,181.00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持有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房屋建筑物名称	房屋用途	面积（平方米）
20	杨柳坪设备仓库	生产用房	120.00
21	闸首综合控制楼	生产用房	97.02
22	闸首观测房	生产用房	97.79
23	厂区门卫值班房	生产用房	16.50
24	厂区器材室	生产用房	1 栋

(10)国能大渡河大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纳入评估范围的 4 项房屋建筑物证载权利人为四川龚嘴电力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暂未办理证载权利人变更手续，该部分房屋建筑物由国能大渡河大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出具了产权声明文件，承诺对该房屋建筑物拥有完全产权。本次评估根据房屋建筑物的不同情况，对该部分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法及市场法进行评估，未考虑权证瑕疵事项的影响。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房屋建筑物名称	证载权利人	证载用途	面积（平方米）
1	汽运分公司住宿楼	四川龚嘴电力有限公司	住宅	128.64
2	门市	四川龚嘴电力有限公司	门市	108.54
3	门市	四川龚嘴电力有限公司	门市	156.78
4	汽运综合楼	四川龚嘴电力有限公司	综合楼	557.05

(11)国能大渡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①纳入评估范围的 15 项房屋建筑物证载权利人分别为国能大渡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南河水力发电厂、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富水水电发电厂、湖北源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富水水力发电厂和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富水水电发电厂），均为国能大渡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富水水力发电厂以及国能大渡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南河水力发电厂的前身；截至评估基准日，暂未办理证载权利人变更手续，该部分房屋建筑物由各投资单位出具了产权声明文件，承诺对该房屋建筑物拥有完全产权。本次评估对该部分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未考虑权证瑕疵事项的影响。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房屋建筑物名称	证载权利人	面积（平方米）
----	---------	-------	---------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持有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房屋建筑物名称	证载权利人	面积（平方米）
1	办公楼	国电大渡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南河水力发电厂	1,121.16
2	澡堂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富水水电发电厂	72.14
3	司机办公室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富水水电发电厂	95.04
4	进水口值班室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富水水电发电厂	140.74
5	近区开关室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富水水电发电厂	99.18
6	锅炉房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富水水电发电厂	133.63
7	仓库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富水水电发电厂	389.15
8	职工工作餐堂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富水水电发电厂	655.16
9	行政办公楼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富水水电发电厂	1,762.61
10	职工休息室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富水水电发电厂	940.00
11	黄石办公楼	湖北源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富水水力发电厂	2,671.54
12	黄石基地综合楼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富水水电发电厂	1,616.14
13	主厂房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富水水电发电厂	1,221.50
14	还建检修楼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富水水电发电厂）	717.60
15	防汛泵房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富水水电发电厂	21.60

②纳入评估范围的 38 项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产权证书，该部分房屋建筑物由国能大渡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出具了产权声明文件，承诺对该部分房屋拥有完全产权。本次评估对该部分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未考虑权证瑕疵事项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建筑物名称	房屋用途	面积（平方米）
1	丝梨坪电站厂房	生产	542.30
2	丝梨坪电站宿舍楼	非生产	735.00
3	石龙电站厂房	生产	499.50
4	石龙电站宿舍楼	非生产	982.80
5	石龙电站水机值班室	非生产	10.00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持有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房屋建筑物名称	房屋用途	面积（平方米）
6	黄桷树电站厂房	生产	574.20
7	黄桷树电站住宿楼及厂区附属	非生产	489.44
8	瀑布电站厂房	生产	358.68
9	瀑布电站宿舍楼	非生产	339.70
10	石龙电站厂区库房	生产	27.00
11	石龙电站新建库房	生产	76.00
12	丝梨坪电站新建库房	生产	76.00
13	黄桷树电站新建库房	生产	72.00
14	瀑布电站新建库房	生产	48.00
15	10KV 配电房	生产用房	180.00
16	厂房至 10KV 走廊	生产用房	62.50
17	主厂房	生产用房	4,943.00
18	厂后水泵房	生产用房	22.00
19	固定启闭房	生产用房	280.00
20	底孔启闭房	生产用房	31.50
21	厂前水泵房	生产用房	52.00
22	进水口启闭房	生产用房	25.00
23	生产区食堂	非生产用房	110.00
24	生技科资料室	非生产用房	20.00
25	检修综合楼	非生产用房	306.00
26	仓库	生产用房	384.00
27	水工办公楼	非生产用房	315.00
28	水工楼	生产用房	462.00
29	大坝群孔排水室	生产用房	45.00
30	绝缘油处理室	生产	161.00
31	变压器室	生产	50.00
32	富水生产厂区门卫值班室	非生产	50.00
33	安保电源机房	生产	60.00
34	生产及管理用房	生产	4,028.00
35	备品备件库房 4#	生产	20.00
36	备品备件库房 3#	生产	20.00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持有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房屋建筑物名称	房屋用途	面积（平方米）
37	危化品库房	生产	20.00
38	二台子电站新建危险废物储存间	生产	24.00

(12)国能大渡河老渡口水电有限公司

纳入评估范围的 3 项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产权证书，该部分房屋建筑物由国能大渡河老渡口水电有限公司出具了产权声明文件，承诺对该部分房屋拥有完全产权。本次评估对该部分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未考虑权证瑕疵事项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建筑物名称	房屋用途	面积（平方米）
1	厂房	生产	3,212.56
2	办公楼	辅助	1,850.00
3	办公用房〔砖混〕	辅助	

(13)国能大渡河泽润电力有限公司

纳入评估范围的 2 项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产权证书，该部分房屋建筑物由国能大渡河泽润电力有限公司出具了产权声明文件，承诺对该部分房屋拥有完全产权。本次评估对该部分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未考虑权证瑕疵事项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建筑物名称	房屋用途	面积（平方米）
1	主副厂房	厂房	2,806.10
2	办公、住宿房屋	集体宿舍（倒班室）	2,014.00

(14)国能大渡河陡岭子水电有限公司

纳入评估范围的 1 项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产权证书，该部分房屋建筑物由国能大渡河陡岭子水电有限公司出具了产权声明文件，承诺对该部分房屋拥有完全产权。本次评估对该部分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未考虑权证瑕疵事项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建筑物名称	房屋用途	面积（平方米）
1	10KV 配供所	生产	400.00

(15)国能大渡河堵河水电有限公司

纳入评估范围的 4 项房屋建筑物证载权利人为国电长源堵河水电有限公司，为国能大渡河堵河水电有限公司的前身；截至评估基准日，暂未办理证载权利人变更手续，该部分房屋建筑物由国能大渡河堵河水电有限公司出具了产权声明文件，承诺对该房屋建筑物拥有完全产权。本次评估对该部分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未考虑权证瑕疵事项的影响。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房屋建筑物名称	证载权利人	面积（平方米）
1	大坝值班室	国电长源堵河水电有限公司	45.00
2	候班楼	国电长源堵河水电有限公司	1,458.07
3	发电厂房	国电长源堵河水电有限公司	4,306.36
4	候班楼厨房	国电长源堵河水电有限公司	260.99

(16)国能大渡河(咸丰)小河水电有限公司

①纳入评估范围的 2 项房屋建筑物证载权利人为咸丰县景丰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国能大渡河(咸丰)小河水电有限公司的前身；截至评估基准日，暂未办理证载权利人变更手续，该部分房屋建筑物由国能大渡河(咸丰)小河水电有限公司出具了产权声明文件，承诺对该房屋建筑物拥有完全产权。本次评估对该部分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未考虑权证瑕疵事项的影响。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房屋建筑物名称	证载权利人	面积（平方米）
1	主厂房	咸丰县景丰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860.03
2	办公楼	咸丰县景丰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31.95

②纳入评估范围的 2 项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产权证书，该部分房屋建筑物由国能大渡河(咸丰)小河水电有限公司出具了产权声明文件，承诺对该部分房屋拥有完全产权。本次评估对该部分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未考虑权证瑕疵事项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建筑物名称	房屋用途	面积（平方米）
1	候班楼建设工程	非生产	720.00
2	小河生产区仓库	非生产	100.00

2.土地使用权权属瑕疵情况

(1)国能大渡河大岗山发电有限公司

纳入评估范围的 2 项土地使用权证载权利人为国能大渡河大岗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为国能大渡河大岗山发电有限公司的前身；截至评估基准日，暂未办理证载权利人变更手续，该部分土地使用权由国能大渡河大岗山发电有限公司出具了产权声明文件，承诺对该土地使用权拥有完全产权。本次评估对该部分土地使用权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未考虑权证瑕疵事项的影响。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土地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宗地名称	土地用途	面积（平方米）
1	川（2018）石棉县不动产权第0001509号	国能大渡河大岗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大岗山营地土地	水工建筑用地	62,356.30
2	川（2018）泸定县不动产权第0000744号	国能大渡河大岗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泸定库区土地	水库水面	5,667,392.51

(2)国能大渡河猴子岩发电有限公司

①纳入评估范围的 2 项土地使用权证载权利人为国能大渡河猴子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为国能大渡河猴子岩发电有限公司的前身；截至评估基准日，暂未办理证载权利人变更手续，该部分土地使用权由国能大渡河猴子岩发电有限公司出具了产权声明文件，承诺对该土地使用权拥有完全产权。本次评估对该部分土地使用权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未考虑权证瑕疵事项的影响。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土地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宗地名称	土地用途	面积（平方米）
1	川（2021）康定市不动产权第0000416号	国能大渡河猴子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营地宗地	水工建筑用地	62,804.62
2	川（2021）康定市不动产权第0000663号	国能大渡河猴子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大坝宗地	水工建筑用地	1,505,401.78

②纳入评估范围的 1 项土地使用权尚未办理产权证书，该部分土地使用权由国能大渡河猴子岩发电有限公司出具了产权声明文件，承诺对该部分土地使用权拥有完全产权。本次评估对该部分土地使用权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未考虑权证瑕疵事项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持有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宗地名称	土地用途	面积（平方米）
1	水库宗地	淹没区	9,873,507.00

(3)国能大渡河枕头坝发电有限公司

纳入评估范围的 8 项土地使用权证载权利人为国电大渡河枕头坝水电建设有限公司以及国电大渡河枕头坝发电有限公司，均为国能大渡河枕头坝发电有限公司的前身；截至评估基准日，暂未办理证载权利人变更手续，该部分土地使用权由国能大渡河枕头坝发电有限公司出具了产权声明文件，承诺对该土地使用权拥有完全产权。本次评估根据土地使用权的不同情况，对该部分土地使用权采用成本法及市场法进行评估，未考虑权证瑕疵事项的影响。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土地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宗地名称	土地用途	面积（平方米）
1	金国用（2009）第 11 号	国电大渡河枕头坝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营地用地	商服用地	27,080.22
2	乐沙国用（2014）第 5273 号	国电大渡河枕头坝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沙湾用地	公共设施用地	532.67
3	川（2018）金口河区不动产权第 0000222 号	国电大渡河枕头坝发电有限公司	坝区用地	水工建筑用地	429,269.00
4	川（2018）金口河区不动产权第 0000223 号	国电大渡河枕头坝发电有限公司	坝区用地	水工建筑用地	11,967.00
5	川（2018）金口河区不动产权第 0000224 号	国电大渡河枕头坝发电有限公司	坝区用地	水工建筑用地	2,864.00
6	川（2018）金口河区不动产权第 0000225 号	国电大渡河枕头坝发电有限公司	坝区用地	水工建筑用地	27,423.00
7	川（2018）金口河区不动产权第 0000226 号	国电大渡河枕头坝发电有限公司	坝区用地	水工建筑用地	2,225.00
8	川（2018）金口河区不动产权第 0000227 号	国电大渡河枕头坝发电有限公司	坝区用地	水工建筑用地	50,232.00

(4)国能大渡河沙坪发电有限公司

纳入评估范围的 2 项土地使用权证载权利人为国电大渡河沙坪水电建设有限公司，为国能大渡河沙坪发电有限公司的前身；截至评估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持有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基准日，暂未办理证载权利人变更手续，该部分土地使用权由国能大渡河沙坪发电有限公司出具了产权声明文件，承诺对该土地使用权拥有完全产权。本次评估对该部分土地使用权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未考虑权证瑕疵事项的影响。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土地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宗地名称	土地用途	面积（平方米）
1	金国用(2015)第94号	国电大渡河沙坪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厂房用地	水工建筑用地	680,636.00
2	金国用(2015)第95号	国电大渡河沙坪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厂房用地	水工建筑用地	234,512.00

(5)国能大渡河金川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纳入评估范围的 2 项土地使用权证载权利人为国电大渡河金川水电建设有限公司，为国能大渡河金川水电建设有限公司的前身；截至评估基准日，暂未办理证载权利人变更手续，该部分土地使用权由国能大渡河金川水电建设有限公司出具了产权声明文件，承诺对该土地使用权拥有完全产权。本次评估对该部分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未考虑权证瑕疵事项的影响。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土地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宗地名称	土地用途	面积（平方米）
1	川(2020)金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0021 号	国电大渡河金川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A-68-2	工业用地	13,840.00
2	川(2020)金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0020 号	国电大渡河金川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A-68	城镇住宅用地	19,666.65

(6)国能大渡河瀑布沟发电有限公司

纳入评估范围的 6 项土地使用权证载权利人为国电大渡河瀑布沟发电有限公司，为国能大渡河瀑布沟发电有限公司的前身；截至评估基准日，暂未办理证载权利人变更手续，该部分土地使用权由国能大渡河瀑布沟发电有限公司出具了产权声明文件，承诺对该土地使用权拥有完全产权。本次评估对该部分土地使用权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未考虑权证瑕疵事项的影响。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土地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宗地名称	土地用途	面积（平方米）
----	-------	-------	------	------	---------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持有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土地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宗地名称	土地用途	面积（平方米）
1	川(2018)甘洛县不动产权第 0000463 号	国电大渡河瀑布沟发电有限公司	黑马水厂用地	水工建筑用地	3,720.39
2	川(2017)甘洛县不动产权第 0000078 号	国电大渡河瀑布沟发电有限公司	卡尔沟料场土地	水工建筑用地	353,432.07
3	川(2017)甘洛县不动产权第 0000077 号	国电大渡河瀑布沟发电有限公司	黑马防洪沟土地	水工建筑用地	3,145.22
4	川(2017)甘洛县不动产权第 0000108 号	国电大渡河瀑布沟发电有限公司	水源点土地	水工建筑用地	911.47
5	川(2017)甘洛县不动产权第 0000107 号	国电大渡河瀑布沟发电有限公司	高位水池土地	水工建筑用地	455.56
6	川(2017)甘洛县不动产权第 0000109 号	国电大渡河瀑布沟发电有限公司	泥日河引水口土地	水工建筑用地	16,542.97

(7)国能大渡河革什扎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纳入评估范围的 1 项土地使用权证载权利人为四川革什扎水电有限责任公司，为国能大渡河革什扎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前身；截至评估基准日，暂未办理证载权利人变更手续，该部分土地使用权由国能大渡河革什扎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出具了产权声明文件，承诺对该土地使用权拥有完全产权。本次评估对该部分土地使用权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未考虑权证瑕疵事项的影响。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土地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宗地名称	土地用途	面积（平方米）
1	丹土国用(2006)第 1334 号	四川革什扎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2#	工业仓储用地	10,947.41

(8)国能大渡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纳入评估范围的 1 项土地使用权证载权利人为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南河水力发电厂，为国能大渡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南河水力发电厂的前身；截至评估基准日，暂未办理证载权利人变更手续，该部分土地使用权由国能大渡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出具了产权声明文件，承诺对该土地使用权拥有完全产权。由于该部分土地使用现状为小区内的公共区域用地，本次评估对该部分土地使用权按照账面价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持有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值进行评估，未考虑权证瑕疵事项的影响。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土地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宗地名称	土地用途	面积（平方米）
1	谷城国用(2008)第01-0215号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南河水力发电厂	9#10#楼土地使用权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1,662.40

(9)国能大渡河泽润电力有限公司

纳入评估范围的 2 项土地使用权证载权利人为攀枝花泽润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为国能大渡河泽润电力有限公司的前身；截至评估基准日，暂未办理证载权利人变更手续，该部分土地使用权由国能大渡河泽润电力有限公司出具了产权声明文件，承诺对该土地使用权拥有完全产权。本次评估对该部分土地使用权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未考虑权证瑕疵事项的影响。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土地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宗地名称	土地用途	面积（平方米）
1	盐边集用（2003）字第 03 号	攀枝花泽润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引水导流水工建筑区	公共基础设施用地	1,960.00
2	盐边集用（2003）字第 04 号	攀枝花泽润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升压站	公共基础设施用地	3,587.00

(10)国能大渡河陡岭子水电有限公司

纳入评估范围的 4 项土地使用权证载权利人为国能大渡河陡岭子水电有限公司，为国能大渡河陡岭子水电有限公司的前身；截至评估基准日，暂未办理证载权利人变更手续，该部分土地使用权由国能大渡河泽润电力有限公司出具了产权声明文件，承诺对该土地使用权拥有完全产权。本次评估对该部分土地使用权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未考虑权证瑕疵事项的影响。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土地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宗地名称	土地用途	面积（平方米）
1	鄂(2019)郧西县不动产权第 0001443 号	国电大渡河陡岭子水电有限公司	电站用地	水工建筑	85,807.10
2	鄂(2019)郧西县不动产权第 0001444 号	国电大渡河陡岭子水电有限公司	电站用地	水工建筑	144,192.21
3	鄂(2019)郧西县不动产权第 0002024 号	国电大渡河陡岭子水电有限公司	厂房生活用地	水工建筑	10,452.51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持有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土地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宗地名称	土地用途	面积（平方米）
	号				
4	鄂(2019)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8904 号	国能大渡河陡岭子水电有限公司	世纪花园办公楼用地	城镇住宅	302.27

(11)国能大渡河堵河水电有限公司

纳入评估范围的 2 项土地使用权证载权利人为国电长源堵河水电有限公司，为国能长源堵河水电有限公司的前身；截至评估基准日，暂未办理证载权利人变更手续，该部分土地使用权由国能长源堵河水电有限公司出具了产权声明文件，承诺对该土地使用权拥有完全产权。本次评估对该部分土地使用权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未考虑权证瑕疵事项的影响。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土地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宗地名称	土地用途	面积（平方米）
1	鄂(2020)竹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1192 号	国电长源堵河水电有限公司	厂房站区用地	公共设施用地	31,523.84
2	鄂(2020)竹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1191 号	国电长源堵河水电有限公司	站区生活用地	公共设施用地	3,219.22

(12)国能大渡河(咸丰)小河水电有限公司

纳入评估范围的 15 项土地使用权证载权利人为咸丰县景丰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国能大渡河(咸丰)小河水电有限公司的前身；截至评估基准日，暂未办理证载权利人变更手续，该部分土地使用权由国能大渡河(咸丰)小河水电有限公司出具了产权声明文件，承诺对该土地使用权拥有完全产权。本次评估对该部分土地使用权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未考虑权证瑕疵事项的影响。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土地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宗地名称	土地用途	面积（平方米）
1	宣国用（2009）第 G00275 号	咸丰县景丰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小河电站水库水面 3	水库水面	2,537.40
2	宣国用（2009）第 G00276 号	咸丰县景丰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小河电站水库水面 4	水库水面	5,573.90
3	宣国用（2009）第 G00277 号	咸丰县景丰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小河电站水库水面 5	水库水面	141,315.70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持有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土地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宗地名称	土地用途	面积（平方米）
4	咸国用（2007）第 00581 号	咸丰县景丰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小河电站原料场	水利建设用地	14,665.80
5	咸国用（2007）第 00584 号	咸丰县景丰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小河电站废弃办公楼	水利建设用地	498.70
6	咸国用（2007）第 00585 号	咸丰县景丰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小河电站尾水岸坡	水利建设用地	15,360.00
7	咸国用（2007）第 00586 号	咸丰县景丰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小河电站大坝入口及闸门	水利设施用地	800.00
8	咸国用（2007）第 00587 号	咸丰县景丰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小河电站原陕西生活区	水利设施用地	2,673.00
9	咸国用（2007）第 00588 号	咸丰县景丰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小河电站大坝厂区	水利设施用地	45,988.90
10	咸国用（2009）第 00190 号	咸丰县景丰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小河电站办公区前	水利设施用地	1,160.20
11	咸国用（2009）第 00191 号	咸丰县景丰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小河电站办公区后	采矿用地	1,094.50
12	咸国用（2009）第 00192 号	咸丰县景丰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小河电站原油库	水利设施用地	633.70
13	咸国用（2009）第 00193 号	咸丰县景丰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小河电站堆弃渣	水利设施用地	1,059.50
14	咸国用（2009）第 00194 号	咸丰县景丰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小河电站原施工队生活区	水利设施用地	4,754.40
15	咸国用（2009）第 00195 号	咸丰县景丰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小河电站水库水面 1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501,800.00

3. 车辆瑕疵情况

(1) 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部分车辆证载权利人为国能大渡河检修安装有限公司，与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名称不符。该部分车辆由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出具了产权声明文件，承诺对该部分车辆拥有完全产权。本次评估对该部分车辆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未考虑权证瑕疵事项的影响。具体明细如下：

车辆牌号	车辆名称及规格型号	行驶证载权利人
川 A6069Q	柯斯达客车	国能大渡河检修安装有限公司

(2) 国能大渡河深溪沟发电有限公司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部分车辆证载权利人为国能大渡河瀑布沟发电有限公司、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与国能大渡河深溪沟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持有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发电有限公司名称不符。该部分车辆由国能大渡河深溪沟发电有限公司出具了产权声明文件，承诺对该部分车辆拥有完全产权。本次评估根据车辆的不同情况，对该部分车辆采用市场法及成本法进行评估，未考虑权证瑕疵事项的影响。具体明细如下：

车牌号	车辆名称及规格型号	行驶证载权利人
川 TU1609	丰田越野车(丰田牌 SCT6493E4)	国电大渡河瀑布沟发电有限公司
川 TU1611	丰田越野车(丰田牌 SCT6493E4)	国电大渡河瀑布沟发电有限公司
川 A0738U	五十铃(五十铃牌 QL10207GDRC)	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川 TU1636	金杯客车(金杯牌 SY6521G2S1BG)	国电大渡河瀑布沟发电有限公司
川 A0723U	皮卡车(五十铃牌 QL10207GDRC)	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国能大渡河大岗山发电有限公司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部分车辆证载权利人为国电大渡河大岗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为国能大渡河大岗山发电有限公司的前身；截至评估基准日，暂未办理证载权利人变更手续，该部分车辆由国能大渡河大岗山发电有限公司出具了产权声明文件，承诺对该部分车辆拥有完全产权。本次评估根据车辆的不同情况，对该部分车辆采用市场法及成本法进行评估，未考虑权证瑕疵事项的影响。具体明细如下：

车牌号	车辆名称及规格型号	行驶证载权利人
川 T19277	客车(SCT6703TPB53LEX)	国电大渡河大岗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川 T22150	西沃客车(西沃牌)	国电大渡河大岗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川 TU3721	五十铃轿车(QL1020UGDSC)	国电大渡河大岗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川 TU3660	别克轿车(SGM7200EYA1)	国电大渡河大岗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川 TR2823	商务车(SGM6520ATA)	国电大渡河大岗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川 TJV025	多用途货车(QL10302DWS)	国电大渡河大岗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川 TJV205	多用途货车(QL10302DWS)	国电大渡河大岗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川 T39183	大型客车(宇通)(ZK6117H6Y1)	国电大渡河大岗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川 T51103	丰田柯斯达(4.0L CRB53L-ZCMEX 20座 9GR)	国电大渡河大岗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4)国能大渡河猴子岩发电有限公司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部分车辆证载权利人为国电大渡河猴子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为国能大渡河猴子岩发电有限公司的前身；截至评估

基准日，暂未办理证载权利人变更手续，该部分车辆由国能大渡河猴子岩发电有限公司出具了产权声明文件，承诺对该部分车辆拥有完全产权。本次评估对该部分车辆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未考虑权证瑕疵事项的影响。具体明细如下：

车牌号	车辆名称及规格型号	行驶证载权利人
川 V17935	大型普通客车(柯斯达牌 SCT6705GRB53L)	国能大渡河猴子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川 V19970	中型普通客车(金杯牌 SY6548G9Z3BH)	国能大渡河猴子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川 V28973	大型普通客车(柯斯达牌 SCT6705GRB53LB)	国能大渡河猴子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川 V28971	柯斯达客车(柯斯达牌 SCT6705GRB53LEXB)	国能大渡河猴子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川 V09577	中型普通客车(金杯牌 SY6548G9Z3BH)	国能大渡河猴子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5)国能大渡河瀑布沟发电有限公司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部分车辆证载权利人为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国能大渡河检修安装有限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名称不符。该部分车辆由国能大渡河瀑布沟发电有限公司出具了产权声明文件，承诺对该部分车辆拥有完全产权。本次评估根据车辆的不同情况，对该部分车辆采用市场法及成本法进行评估，未考虑权证瑕疵事项的影响。具体明细如下：

车牌号	车辆名称及规格型号	行驶证载权利人
川 A1779R	丰田牌 SCT6490E4	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川 A1890R	越野车丰田霸道 SCT6490	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川 A0225U	金杯牌 SY6521G2S1BG	国能大渡河检修安装有限公司
川 A7103S	江铃牌 JX5023XXYMS1	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川 A1890Q	柯斯达牌 SCT6702TR853LE	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川 A8860R	五十铃牌 QL1030XGDSC	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川 A3553Q	西沃牌 XW6123B	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川 A3366R	丰田牌 SCT6490E4	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川 A7209S	思威牌 DHW6452B	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6)国能大渡河革什扎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部分车辆证载权利人为四川革什扎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为国能大渡河革什扎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前

身；截至评估基准日，暂未办理证载权利人变更手续，该部分车辆由国能大渡河革什扎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出具了产权声明文件，承诺对该部分车辆拥有完全产权。本次评估对该部分车辆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未考虑权证瑕疵事项的影响。具体明细如下：

车牌号	车辆名称及规格型号	行驶证载权利人
川 AT1G08	别克牌 SGM6521ATA	四川革什扎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公司
川 AT7V08	丰田牌 SCT6492E4	四川革什扎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公司

(7)国能大渡河大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部分车辆证载权利人为四川大汇大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为国能大渡河大数据服务有限公司的前身；截至评估基准日，暂未办理证载权利人变更手续，该部分车辆由国能大渡河大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出具了产权声明文件，承诺对该部分车辆拥有完全产权。本次评估对该部分车辆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未考虑权证瑕疵事项的影响。具体明细如下：

车牌号	车辆名称及规格型号	行驶证载权利人
川 LPD177	江铃牌 JX3044XSG2	四川大汇大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川 LPB837	江西五十牌 JXW1031ASB	四川大汇大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川 LWQ863	江铃域虎 JX1033PSEA	四川大汇大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8)国能大渡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①纳入评估范围内的部分车辆证载权利人为国电大渡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南河水力发电厂以及国电大渡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富水水力发电厂，均为国能大渡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富水水力发电厂以及国能大渡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南河水力发电厂的前身；截至评估基准日，暂未办理证载权利人变更手续，该部分车辆由国能大渡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出具了产权声明文件，承诺对该部分车辆拥有完全产权。本次评估根据车辆的不同情况，对该部分车辆采用成本法及市场法进行评估，未考虑权证瑕疵事项的影响。具体明细如下：

车牌号	车辆名称及规格型号	行驶证载权利人
鄂 F48119	奥迪牌 FV7241CVT	国电大渡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南河水力发电厂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持有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车牌号	车辆名称及规格型号	行驶证载权利人
鄂 F8F687	奥迪牌 FV7201TFCVTG	国电大渡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南河水力发电厂
鄂 FM5A66	江西五十铃牌 JXW1031ASC	国电大渡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南河水力发电厂
鄂 F48003	SGW6527AT	国电大渡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南河水力发电厂
鄂 FJK858	ZK6115HT1Z	国电大渡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南河水力发电厂
鄂 BA9367	江铃牌 JX1032PSEC5	国电大渡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富水水力发电厂
鄂 B8U868	迈腾牌 FV7207TDQG	国电大渡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富水水力发电厂
鄂 B03288	丰田牌 TV7300ROYALSIN3	国电大渡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富水水力发电厂
鄂 B0A288	奥迪牌 FV7201TFCVTG	国电大渡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富水水力发电厂
鄂 B68817	江铃全顺牌 JX6546DB-M	国电大渡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富水水力发电厂
鄂 B68865	江铃全顺牌 JX6466DE-M	国电大渡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富水水力发电厂

②纳入评估范围的车辆有 1 项尚未办理车辆行驶证，该部分车辆由国能大渡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出具了产权声明文件，承诺对该部分车辆拥有完全产权。本次评估对该部分车辆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未考虑权证瑕疵事项的影响。

(9)国能大渡河老渡口水电有限公司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部分车辆证载权利人为湖北省恩施老渡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及国电长源老渡口水电有限公司，均为国能大渡河老渡口水电有限公司的前身；截至评估基准日，暂未办理证载权利人变更手续，该部分车辆由国能大渡河老渡口水电有限公司出具了产权声明文件，承诺对该部分车辆拥有完全产权。本次评估根据车辆的不同情况，对该部分车辆采用成本法及市场法进行评估，未考虑权证瑕疵事项的影响。具体明细如下：

车牌号	车辆名称及规格型号	行驶证载权利人
鄂 Q91819	奥迪牌 FV7241CVT	湖北省恩施老渡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鄂 QA5752	奥迪牌 FV7201TFCVTG	国电长源老渡口水电有限公司
鄂 QA6068	江西五十铃牌 JXW1031ASC	国电长源老渡口水电有限公司
鄂 Q14199	SGW6527AT	国电长源老渡口水电有限公司
鄂 QQ3839	ZK6115HT1Z	国电长源老渡口水电有限公司
鄂 QR68K9	江铃牌 JX1032PSEC5	国电长源老渡口水电有限公司

(10)国能大渡河堵河水电有限公司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部分车辆证载权利人为国电长源堵河水电有限公司，为国能大渡河堵河水电有限公司的前身；截至评估基准日，暂未办理证载权利人变更手续，该部分车辆由国能大渡河堵河水电有限公司出具了产权声明文件，承诺对该部分车辆拥有完全产权。本次评估对该部分车辆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未考虑权证瑕疵事项的影响。具体明细如下：

车牌号	车辆名称及规格型号	行驶证载权利人
鄂 CMW891	尼桑牌 ZN5025XGCWAG5	国电长源堵河水电有限公司
鄂 CGD759	尼桑牌 ZN6495H2G5	国电长源堵河水电有限公司
鄂 C1CY00	奥迪牌 FV7201TFCVTG	国电长源堵河水电有限公司
鄂 C1CW36	别克牌 SGM7207TATA	国电长源堵河水电有限公司

(11)四川大渡河双江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部分车辆证载权利人为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名称不符。该部分车辆由四川大渡河双江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出具了产权声明文件，承诺对该部分车辆拥有完全产权。本次评估对该部分车辆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未考虑权证瑕疵事项的影响。具体明细如下：

车牌号	车辆名称及规格型号	行驶证载权利人
川 A9661Q	道奇公羊 Ram1500	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川 A9982Q	丰田 CA6510B	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八)质押、抵押、融资租赁及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 2019 年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国能大渡河深溪沟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溪沟公司”)与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SGIL525.2019.001 号)，深溪沟公司将其所有的水轮发电机设备所有权转让给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然后回租，租赁成本人民币 3 亿元整，租赁期限为 6 年。租金支付方式按实际起租日算起，每 3 月一付。租赁期满，瀑布沟公司按 1000 元留购租赁物。

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渡河公司”）与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证券”）与 2019 年 11 月 26 日签订了英大证券-大渡河水电电费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英大证券拟将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大渡河公司同意向英大证券出售并转让基础资产。自专项计划成功或循环购买时，且英大证券向大渡河公司支付了相应的全部基础资产购买加款之日，大渡河公司将相应的基础资产全部债权和相关权益转让给英大证券，基础资产包含国能大渡河猴子岩发电有限公司应收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的电费 82,000,000.00 元。截至评估基准日，猴子岩发电公司长期应付款账面余额 82,831,600.18 元。

2004 年 6 月 20 日，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岷江支行签订了建川岷基建字(2004)01 号《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建川岷质字(2004)基建 01 号《质押合同》、建川岷抵字(2004)基建 01 号《抵押合同》，合同约定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岷江支行借款人民币 65 亿元，借款期限 25 年，即从 2004 年 6 月 20 日至 2029 年 6 月 19 日，用于建设四川瀑布沟水电站工程，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瀑布沟水电站全部机组投入商业运行后的的电费收费权的 40.76%作质押，以瀑布沟水电站在建工程、龚嘴水力发电总厂立车厂房为抵押物。

2004 年 12 月 31 日，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5101100082004020094)、《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约定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借款人民币 40 亿元，借款期限 25 年，即从 2005 年 6 月 21 日至 2030 年 6 月 20 日，用于四川省大渡河瀑布沟水电站项目建设，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瀑布沟水电站全部机组投入商业运行后的的电费收费权的 25.07%作质押。

(九)根据《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应当依法提供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

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的执业范围关于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特别说明以及该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评估人员现场了解到 2022 年 5 月 24 日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和对外捐赠议案。

1. 利润分配方案

股东会决议同意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向各股东分配 2021 年度利润 57,459.84 万元，其中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9,647.29 万元，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066.57 万元，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745.98 万元。经评估人员核实 5 月份已分给股东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9,647.29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合计 17,812.55 万元，已于评估基准日后支付，本次评估未考虑评估基准日后支付分红款对估值的影响。

2. 对外捐赠

股东会决议同意国家能源集团公益基金会捐资和大渡河公司所属单位 2022 年对外捐赠项目及资金计划共计 2,568.50 万元。本次评估未考虑评估基准日后支付对外捐赠款对估值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 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

3. 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系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根据委托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后出具的专业报告，本报告经承办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所出资企业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2022年8月20日。

资产评估师：牛志刚
资产评估师
牛志刚
64030002

资产评估师：陈建华
资产评估师
陈建华
14170014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日